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建議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防控措施，詳情可參閱本通函第1頁：

- 必須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b>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b> .....	1
<b>釋義</b> .....	2
<b>董事會函件</b> .....	4
緒言 .....	4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	7
董事責任 .....	7
推薦意見 .....	7
其他事項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惟將可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入口向監票人提交選票進行投票。
- (ii) 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惟將可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入口向監票人提交選票進行投票，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陳歆璋先生  
崔定軍博士  
邱靈先生  
陳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毅可博士  
王安元先生  
余偉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  
33樓3302室

**建議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面值)(「**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新購回授權**」)；  
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邱靈先生(執行董事)和崔定軍博士(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郭毅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歡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安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人品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表決。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公司帶來寶貴的貢獻及展示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郭毅可博士及王安元先生的獨立性，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是否能於其任期內透過審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以及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邱靈先生、崔定軍博士、林寶歡先生、郭毅可博士、陳丹娜女士及王安元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 董事會函件

---

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礮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將自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5,50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最多30,55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7.60	4.91
五月	6.20	4.49
六月	6.30	5.40
七月	6.17	5.32
八月	5.99	4.80
九月	5.28	3.92
十月	4.95	4.05
十一月	4.32	3.54
十二月	5.80	3.5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5.20	4.10
二月	4.50	3.80
三月	4.50	3.52
四月	3.98	3.23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	3.34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5,500,000股減少至274,95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28.81%。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敏將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32.01%。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敏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邱靈先生，執行董事**

邱靈先生，58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參與碳中和相關業務戰略制定和相關業務落實，並直接領導碳中和業務相關戰略投資。邱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邱先生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彼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現為本公司某些子公司之董事，即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中碳綠色(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碳綠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邱先生目前是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71)的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1,500,000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崔定軍博士，執行董事**

崔定軍博士，56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博士為流體機械領域的專家。彼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噴氣宇航動力，其後在斯克萊德大學獲得第二個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流體動力學。崔博士為美國材料與測試標準技術委員會會員、安大略省註冊工程師及安大略省註冊工程師協會成員。除學術領域外，崔博士在前沿科學技術的實踐應用中也有豐富經驗。崔博士於(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Fantom Technologies Ltd實驗室主任，負責新產品設計及產品的質量標準；(ii)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Armstrong Pump Ltd的主設計師，負責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iii)於二零零六年至今出任Watson Process Systems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氣體處理和環保

設備的設計及供應；及(iv)於二零一零年至今出任Macro Eng. & Tech. Inc.的執行董事，負責高新塑料產品的設計和生產。其曾參與多項節能減排及國際碳交易的大型項目。

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崔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林寶歡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60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曼徹斯特索爾福德大學學士，並於英國通用電氣旗下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自80年代末投身於金融領域，曾任職於香港、英國、愛爾蘭、美國等地的證券、商品期貨、金融創投等公司，累積豐富的金融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隨後，林先生創立其獨立家族辦公室，專注於自身財富管理及傳承規劃，主要涉及領域包括：生命科技、清潔能源、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範疇。2017年，林先生在打理其獨立家族辦公室的同時，聯合創辦了香港持牌信託公司－惠富資產信託人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一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2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郭毅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毅可博士，59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開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現為本集團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郭博士亦為本集團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郭博士為英國皇家工程院院士、歐洲科學院院士，英國帝國理工學院數據科學研究所所長；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及拓展)；上海大學計算機工程與科學院院長，中國人工智慧學會名譽副理事長，高木學習聯合創始人。郭博士於1980年至1987年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就學，獲一等榮譽工學學士學位並成為首批清華碩博聯讀生。1987年被公派至英國留學，1994年博士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計算機系，獲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2014年創建帝國理工數據科學研究所並被任命為所長。2015年4月，上海大學聘請郭毅可出任計算機工程與科學學院院長。2020年1月，郭博士可出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及拓展)。

郭博士在大規模數據挖掘技術、系統和運用領域是蜚聲海內外的世界知名科學家，多次作為傑出旅英華人代表受到國家領導人接見，為國家科技發展建言獻策。郭博士目前是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Z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百融雲創(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開始。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郭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丹娜女士，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41歲，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本集團。陳女士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陳女士目前是中國

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71)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SHA TAO先生的配偶。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259,5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王安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元先生，50歲，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於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2013年5月起，王先生加入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業務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先生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彼目前是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得證監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3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彼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上述各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的規定與其概無關係，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該等段落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上述各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崔定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寶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郭毅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丹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安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